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絡人：張濤 0968-300993
電子郵件：mick0358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人文字第109320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桃竹苗區課程表.pdf (109HB00868_1_28104847316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區教師社群增能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45649號函、109年5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64106號函及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期程地點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09年5月30日起至8月10日止，合計七場次，詳如附件「課程表」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二樓校史室。
 - (三)研習代碼：詳課程表內容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預定每場參與員額30名為限。
 - (一)桃竹苗區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輔導員。
 - (二)桃竹苗區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專長教師；代理、代課視覺藝術教師；體制外美術教師，編制內非視覺藝術專長教師，有參與意願者。



四、特別規範：本社群為一個長期對話與實作之團體，爰此報名者至少能出席5場次以上，並能持續參與活動具教學設計與專業成長熱忱者。

五、請同意核予本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、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